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全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供擔保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聲請供擔保撤銷假處分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或有其他特別情事，而假處分裁定未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同條第3項並規定法院為該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綜合該條立法目的，在於平衡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保障；比較修正上開規定所參酌之日本民事保全法，於第39條第1項就類似情況，係規定由為假處分裁定或本案繫屬法院管轄；且最高法院為法律審，原則不為事實、證據之調查各節以觀，可見本案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經該法院為准許債權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而債務人於抗告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者，應由該為假處分裁定之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全字第9號假處分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主張其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且本件有撤銷假處分之其他特別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規定，聲請於上開假處分裁定內，為命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記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應由准許假處分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